海南省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实施方案

为保证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的顺利实施，提高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的工作实效，切实发挥工作室的引领、示范、带动作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3〕11号）精神，遵照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中小学“好校长、好教师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的规划安排，围绕建设高素质骨干中小学校长队伍的总体目标，切实加强我省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搭建省级骨干校长专业发展阶梯，探索高层次教育管理人才专业成长路径，充分发挥骨干校长的示范、引领作用和优秀校长团队的能动作用，促进骨干校长办学经验的分享、交流，培育骨干校长专业成长共同体，建设一支品德高尚、业务优良、治校有方、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“好校长”队伍，打造一批办学思想先进、办学特色鲜明、办学实绩突出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示范学校。

**三、遴选组建**

海南省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由主持人和成员组成，主持人从海南省各中学在职在编优秀正职位校长中产生，成员从全省中学校长队伍中产生。工作室以主持人名字命名（姓名＋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），主持人所在学校授名为“海南省中学卓越校长培养实践基地”。

本期在原有的12个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基础上，新组建4个海南省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（含引进）。工作室主持人由符合条件的校长自愿申报，经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最终人选。主持人确定后，公布各自工作室的建设目标、主要特色、工作规划、成员遴选条件及要求等，全省中学校长自愿申请加入。每个工作室原则上由10—12名成员组成。参考成员自愿申报意愿，按照学段匹配、规模适度、便于活动的原则进行人员统筹调配。

（一）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：

1.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坚定的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，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，师德高尚，作风民主，依法治校。

2. 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3. 海南省在编在岗正职中学校长。

4．办学理念先进，办学特色鲜明，办学业绩突出，在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 5．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、培训指导、组织协调能力及教育科研能力，能够承担工作室的领导职责。

（二）工作室成员申报条件：

1．海南省各市县全体中学校长。

2．积极进取，虚心好学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3．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，能够完成要求的学习任务，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任务。

**四、职责任务**

海南省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工作周期三年，各工作室需要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制定工作室三年活动计划，每年围绕一个主题，通过读书交流、讲座论坛、课题研究、网络研修、师徒结对、跟岗实践等方式组建学习共同体、网络学习社区，进行经验分享、思想交流、协同创新。三年主题需要有递进性。

（一）工作室的主要任务

1．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专题研讨活动；每学期至少举行一项集中研修活动；不定期开展学习研讨、讲座论坛、考察交流等活动。

组织开展工作室的学习制度，

2．邀请省内外优秀校长，组织专家团队，深入学校现场，轮流对各成员所在学校办学理念、办学制度、教师队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逐项协同诊断。

3．针对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工作周期内至少完成一项研究课题，相应成果以论文、专著或研究报告形式呈现。

4．发挥辐射作用，每年组织成员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开展送培下乡、现场指导、结对帮扶等活动。

5.开展校长工作室之间的合作，拓宽校长培训的平台，整合校长工作室之间的各类资源和成果，促进工作室之间的经验交流及成果分享。

6.建立名校长工作室网页（或公众号）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。开辟校长交流、优秀管理案例选登、名校长风彩等栏目，提高工作室知名度和辐射效应。工作室要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、成员论文、专题研究课例设计、典型案例及评析、教育故事、活动图片等。

（二）工作室主持人的主要职责

1．制订工作室工作制度、工作方案、工作计划和成员培养方案。

2．组织开展工作室各类研修活动。管理网络研修社区，组织开展线上研修。

3．指导工作室成员提炼办学思想，凝聚办学特色，改进办学行为。

4．建立工作室成员档案，负责成员的平时考核和终结考核。

（三）工作室成员的主要职责

1．遵守工作室工作制度，按时参加工作室各类研修活动。

2．积极承担工作室分配的工作任务，按时完成各项研修任务。

3．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和学校发展实际，编制个性化成长方案、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制订学校办学行为改进方案。

**五、管理考核**

省教育厅负责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的组织领导工作，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具体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、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。

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考核评估包括每学期一次的活动汇报，每年一次的年度考核评价，以及工作周期结束时的终结评价。考核评估按照一定标准，采取查阅资料、调查访谈、成果鉴定、业绩检测等方式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室建设情况、研究成果、办学业绩等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核为不合格的予以撤销，考核为优秀的给予表彰。

**六、经费保障**

按照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，每年为每个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拨付一定的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研修活动费用。经费拨付到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，各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要严格财务管理，单独列支，专款专用。每个工作室每年度有一定的网络研修社区建设费，由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向承担此项任务的网站统一支付。